## 憲法法庭裁定

111 年憲裁字第 414 號

聲 請 人 詹民進

上列聲請人因妨害家庭案件,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:

主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本件聲請意旨略謂:聲請人因妨害家庭案件,請求刑事補償,認 司法院刑事補償法庭 111 年度台重覆字第 11 號重審決定書(下 稱確定終局裁判),及其所適用之刑事補償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(下稱系爭規定),竟從程序上予以駁回其重審,使聲請人 無從獲得有效救濟,有違反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規定之疑義,聲 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
- 二、按人民就其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案件,對於受不利確定終 局裁判所適用之法規範或該裁判,認有牴觸憲法者,得聲請憲法 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;聲請書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者,毋庸 命其補正,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,憲法訴訟法第59條 第1項及第15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,關於法規範憲法審查部分,僅係爭執法院認事用法之當否, 客觀上並未具體指摘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系爭規定有何牴觸 憲法之處;又關於裁判憲法審查部分,僅係指摘其重審聲請遭法 院駁回,故應屬違憲裁判等詞,客觀上亦未具體敘明確定終局裁 判有何牴觸憲法之處,核屬未表明聲請裁判之理由。本庭爰依上 開規定,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華民國 111 年 7 月 14 日

憲法法庭第二審查庭 審判長大法官 蔡烱燉

大法官 許志雄

大法官 謝銘洋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 劉育君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7 月 15 日